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小調字第39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送達代收人　薛渝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宜豐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1.聲請人聲請駁回。

2.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1.當事人死亡者，顯無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，當然不可能到場調解，也沒有調解必要。若對死亡的人聲請調解，聲請應予駁回（見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06條第1項第1款）。

2.聲請人在民國115年8月26日聲請調解，相對人在聲請調解前的114年5月4日死亡。聲請人聲請調解時，相對人顯然沒有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。聲請人對於已死亡、無能力的相對人聲請調解，顯然不合法(見聲請人民事調解聲請狀、本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)。

3.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